

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草案總說明

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為保障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，爰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」草案，本辦法草案共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程序代理人應具備之資格及被推薦之程序；程序代理人不得被選任及得予解任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七條）